

修訂藍屋建築群資料冊（第一版）

藍屋建築群資料冊（第二版）錄載了三項對第一版的修訂，第二版已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上載至發展局的文物保育網站供有興趣的團體下載。有關對第一版的三項修訂載列如下，以供參考：

(1) 第II部份，第 2.1.1 段，第 3 節

- 第一版原文
"除了為華人低下階層提供居所，72 號 1 樓曾開設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區內僅有的英文中學「一中書院」；為該區小孩提供免費教育的「鏡涵義學」，則曾位於 72 號的 2 樓及 3 樓；而鮮魚商會在 74 號 4 樓設有會議室。"
- 第二版之修訂（以斜體字顯示）
"除了為華人低下階層提供居所，72 號 1 樓曾開設為該區小孩提供免費教育的「鏡涵義學」；而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區內僅有的英文學校「一中書院」，則曾位於 72 號的 2 樓及 3 樓；而鮮魚商會曾在 74 號 3 樓設有會議室。"

(2) 第X部份，第 10.3(b) 段，第 1 節

- 第一版原文
"關於上文第 10.1 段所舉例的用途，包括中醫藥店／商店及服務、社會服務／社區中心〔社會福利設施〕、教育／遊客中心以及展覽場地〔展覽或會議廳〕，是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圖《註釋》第 1 欄之下經常准許的用途。藝術工作室〔辦公室〕、提供給現時住客的住宅與旅舍〔分層住宅〕這三個用途，是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圖《註釋》第 2 欄之下須經城規會批准的用途。所有用途均須在用地內提供面積不少於 220 平方米的休憩用地給公眾使用。"
- 第二版之修訂（以斜體字顯示）
"關於上文第 10.1 段所舉例的用途，包括中醫藥店／商店及服務、社會服務／社區中心〔社會福利設施〕、教育／遊客中心以及展覽場地〔展覽或會議廳〕，是市區重建局發展計劃圖《註釋》第 1 欄之下經常准許的用途。藝術工作室(視為「辦公室」)和分層住宅等用途屬第 2 欄用途，須獲城規會批准。然而，倘若向藝術工作室、教育機構或宗教機構等員工提供住宿，而上述用途已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6 條

取得規劃許可，則該宿舍可獲得准許。所有用途均須在用地內提供面積不少於22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給公眾使用。"

(3) 附錄IV，「建築物的資料摘要」列表，「原本用途」，關於「石水渠街72至74A號」之描述

- 第一版原文
"曾作供奉〔地下的華佗殿〕、醫療〔地下的林鎮顯醫館〕、教育〔1樓的一中書院、2樓及3樓的鏡涵義學〕、商業〔地下的廣和號及聯興酒莊、3樓的鮮魚商會〕及居住用途；"
- 第二版之修訂（以斜體字顯示）
"曾作供奉〔地下的華佗殿〕、醫療〔地下的林鎮顯醫館〕、教育〔*1樓的鏡涵義學、2樓及3樓的一中書院*〕、商業〔地下的廣和號及聯興酒莊、3樓的鮮魚商會〕及居住用途；"